



云阳县农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农坝府发〔2025〕34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辖有关单位、机关内设机构、事业站所：

为认真贯彻县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经2025年12月4日党委会议审议决定，将《农坝镇人民政府关于房屋（土地）买卖、赠予、交换契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云阳县农坝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3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
1	关于房屋(土地)买卖、赠予、交换契税征收管理 有关规定的通知	农坝府发〔2008〕10号
2	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	农坝府发〔2007〕27号
3	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意见	农坝府发〔2007〕20号